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及 2019 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

括：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2、《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相关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3、《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4、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具体如下：

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1)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也均不产生影响，因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期无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其他应收款	1,543,334,203.47	2,039,594,320.85	496,260,117.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期无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调整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04,237.24	2,439,022.47	-124,065,21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化影响递延所得税计提。
未分配利润	510,851,531.58	883,046,434.19	372,194,902.61	坏账准备及其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会【2019】8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也均不产生影响。

3、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会【2019】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务重组行为，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也均不产生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主要是科目列示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也均不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9,542,306.26			
应收票据		46,231,417.90		
应收账款		893,310,888.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963,636.07		71,965.00	
应付票据		53,923,085.11		
应付账款		363,040,550.96		71,965.00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也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